

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工作规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行，明确本基金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归集、报告和管理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章程》并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指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本基金会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且该情形或事件尚未公开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部门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事项通过秘书处或理事长及时向理事会、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目的是，通过明确报告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项时的报告义务和报告程序，保障本基金会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出现虚假信息披露、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本基金会的运作规范，保护本基金会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所有部门、工作人员及项目合作方。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五条 下列事项属于应当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一）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二）单个捐赠人当年累计捐赠超过本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5% 或者 500 万元以上
- （三）股权投资、委托投资、直接购买超过 200 万元以上资产管理产品
- （四）单笔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投资、采购、资助、资产处置等重大交易；
- （五）重大对外合作或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六）重大公益项目立项、变更或终止；

- (七) 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
- (八) 单项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的关联方交易;
- (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舆情危机或群体性事件;
- (十一) 章程修改、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二) 其他理事会认为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属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一) 理事会换届或理事、监事、秘书长变更;
- (二) 章程修改;
- (三) 住所、名称、业务范围等变更登记事项;
- (四) 设立、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五) 开展公开募捐(如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六) 重大投资亏损或资产损失超过 30 万元(含)的;
- (七) 被有关部门调查、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
- (八) 法定代表人变更、离任审计发现问题;
- (九) 涉外合作、接受境外捐赠或资助超过 10 万元(含)的;
- (十)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处置的;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报告程序及时限

第七条 向理事会报告的程序:

- (一) 秘书长应当在事项发生或决策前提议,形成书面报告,附相关材料;
- (二) 需要理事会审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报告送达全体理事、监事;
- (三) 紧急事项可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先行报告,事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充书面材料。

第八条 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程序及时限:

(一) 变更登记、章程修改等事前审批事项，应当依法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

(二) 换届、人事变动等，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报告备案；

(三) 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诉讼等，应当于事发后 24 小时内电话报告，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

(四) 涉外事项，应当在事前报告并获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 备案事项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秘书长是本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识别重大事项、审核报告内容、确定报告范围和方式。

第十条 秘书处具体负责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报送和归档。各职能部门发现重大事项应当于 4 小时内报告秘书长。

第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重大财务事项的识别和报告，确保数据准确。

第十二条 监事对重大事项报告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未按规定报告的，有权要求立即纠正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反映。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并依法追偿损失：

(一) 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

(二) 故意隐瞒或虚假报告的；

(三) 因迟报、漏报导致本基金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声誉损害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